

教学简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教务处编 总第 379 期 2018 年第 09 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17-2018 年我校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人才联合培养情况通报

为加强校际合作，促进校际联合人才培养，丰富学生跨校学习经历，根据我校与西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西工大）签署的本科人才联合培养协议，迄今先后互派 35 名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参与两校优势特色专业交流学习。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校于 2016 年 9 月与西工大签署本科人才联合培养协议。2017 年 3 月起，我校每年选派 10 名二年级本科生赴西工大相关优势特色专业进行为期一学年的交流学习。截止目前，我校共选派 30 名学生赴西工大进行跨校学习，接收 5 名西工大学生来我校学习，其中 2016 级 1 人、2017 级 4 人（均在建筑学院学习）。目前，2015、2016 级选派的共 20 名学生已结束跨校学习并返回我校原专业继续学习。

二、选派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校际交流学生选派工作，首先遴选与我校相同或相近的西工大优势特色专业作为选派专业，并与西工大协商确定其接收学生人数和专业分布，再根据对方接收专业和人数，积极协调相关学院选派各专业年级排名 15% 以内的学生赴西工大跨校学习。跨校学习前，组织选派学生及家长签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赴西北工业大学跨校学习及安全责任告知书》并要求购买保险。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业教师对学生跨校学习

期间课程修读做整体指导规划，并要求学生按照计划完成课程修读。返校后，学校核查学生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的完成情况，并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统一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根据课程性质及重要性，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选择补修我校相应课程。同时，教务处定期组织赴西工大学习的返校学生进行座谈，了解学生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

自2017年3月以来，30名赴西工大进行跨校学习学生中，2015级10人（材料学院6人、机电学院4人）、2016级10人（材料学院4人、冶金学院3人、信控学院3人）、2017级10人（材料学院3人、冶金学院2人、信控学院3人、机电学院2人）。

从目前返校学生情况来看，绝大多数选派学生能在短时间积极适应跨校学习，自我约束、高度自律，严格遵守双方学校管理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学习情况及思想动态，较好的完成了跨校期间的学习任务。跨校学习学生返校后，能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座谈，思辨能力显著提高，有同学从学生的角度出发为学校各级发展建言献策，对自身未来发展目标更加明确。

三、问题与经验

自选派学生赴西工大校际联合培养以来，跨校学习经历在学生中颇受好评，不仅丰富了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也实现了两校优势特色学科的互补。同时，通过学生互派学习，学校也学习和体会到了西工大在本科教学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理念，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1.跨校学习期间，充分提高了学生自我管理、统筹规划学业的能力，尤其是通过自主参与创新类课题组等研究性较强的学术活动，大大锻炼了学生将专业知识应用到实践中的能力。

2.选派学生在跨校学习期间由于需要快速适应学习环境变化，教学模式改变等因素，虽然在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和学术精神培养方面有显著提高，但是学习成绩基本位于西工大中等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3.由于两校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考核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学校和学院今

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选派学生学习情况的跟踪指导，并需完善校际交流学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及评定办法。

4.我校建筑学院接收的西工大交换生，对建筑学专业课程教学和学科水平认可度很高，在西工大低年级本科生中有带动和宣传作用，申请来我校学习的学生大幅增加。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我校本科生校际联合培养工作尚处在探索阶段，与我校建立本科生联合培养及校际合作的学校数量和接收人数都十分有限，只有数量较少成绩优异的学生有机会进行跨校学习。学校和学院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相关工作。

1.制定出台有关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取得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办法，为学生返校后课程衔接提供依据。

2.完善校际联合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推进两校共建共享优质课程、协同开展实践教学、共享优质师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协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

3.教务处协同学院、学生处、财务处、图书馆等多部门，继续完善接收学生的管理机制，确保接收学生在我校交换期间的学习生活顺利开展，更好展现我校风貌和学科专业水平，扩大影响力。

4.相关学院应尽快建立健全校际交流学生的遴选标准和选拔机制，完善报名、面试、公示等选派环节，促进校际联合人才培养工作良好开展。

5.学生学院要积极组织专业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在西工大学习期间的学业指导工作和学业完成情况的跟踪把握，更好保证学生跨校学习顺利开展。

主题词： 跨校学习 联合培养 西北工业大学

发送： 相关校领导、各学院、校教学督导组

(电子文件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共印 40 份

承办科室： 教学信息管理科

电话： 82202241